

★信息快车

(12月20日)

平遥

近日,山西省平遥县检察院运用“药店执业药师人证分离”监督模型,碰撞比对辖区执业药师的注册单位与参保单位信息,发现33条违规挂证线索。经审查核实,该院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相关部门随后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相关药店及药师依法处置,压实了药店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霍海燕)

上海浦东新区

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组织检察官为华东政法大学40余名法学生讲授“特色检察工作”。讲座结合真实案例为学生阐述金融、知识产权检察的监管范畴、特点及“四大检察”综合履职的实践路径。学生们还参观了上海市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实践基地,实地感受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王畅)

宿松

近日,安徽省宿松县检察院联合该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征收拆迁领域行政争议集中排查化解专项行动。专项行动中,相关单位结合自身职能职责细化行动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和排查范围,并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实行逐案逐项销号管理,促进问题实质性化解。(余慧霞)

龙岩永定

近日,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检察院联合区义工协会,深化对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的考察期跟踪帮教工作。双方坚持最有利于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原则,在涉罪未成年人考察期内实时观察其行为表现,并适时对其加强释法工作,将评估结果作为对涉罪未成年人作出不起诉决定的考量因素。(朱政秋)

吉水

近日,江西省吉水县检察院就办理的非法偷采废弃矿山案件深化治理效果。该院及时督促违法行为人承担修复责任,并与相关行政机关签订《关于加强矿山生态保护的协作办法》,完善技术协作等配合机制。(刘昊)

镇远

近日,贵州省镇远县检察院针对辖区内部分医院骗取医保基金,医生、护士有偿挂证、未实际提供诊疗服务的现象,经实地调查核实,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积极履职。相关部门收到建议后开展专项治理,加强医保基金运行监管和医务人员法治教育培训。(戴菲菲)

兵团第九师

近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第九师分院开展现制现售饮用水安全公益诉讼专项行动。该院组建3个调查组覆盖48个小区,助力出台2项管理办法。经制发检察建议,该院推动辖区饮水机信息“透明化”,将饮水机运营资质、水质报告等信息在辖区小区内予以公示。(李曼)

公告

徐文成、安徽伯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合肥市包河区泽琛家具经营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合肥众禾动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常熟威怡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杨晓兵(身份证号码:14243319670706**)**:根据灵石县鑫源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40729MA0GRXEN62)与申请人王莉(身份证号码:14243319750628****)于2025年11月20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依据灵石县人民法院(2021)晋0729民初1362号民事判决书,我方已将对你享有的、截至2025年11月20日未执行完毕的本金及利息、诉讼费 etc 全部附随权利依法转让给王莉。自公示之日起,你应向王莉履行上述债务的全部清偿义务。**灵石县鑫源种植专业合作社杜静升分社**

惠军(新疆)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张秋香诉被告申请人惠军(新疆)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工资、经济补偿金等争议案件,因你单位已不再正常经营,本委采取电话联系、邮寄、直接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沙湾人仲字(2025)第1027号案件的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单位应当在公告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委提交答辩书,逾期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本委定于2026年2月9日10时30分在本委仲裁二庭(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半山湾畔221号)开庭审理上述案件。如你单位未到庭参加庭审,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

沙依巴克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债权转让通知书

徐州汉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我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日将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辽0104民初11242号民事判决书中认定的我公司对你公司所享有的全部债权(承揽费2456740元、违约金、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迟延履行金)转让给沈阳联汇不锈钢商行,现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特书面通知你公司。自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沈阳联汇不锈钢商行要求你公司支付相应款项时,你公司应当向其付款,沈阳联汇不锈钢商行联系方式:024-82355555 特此通知。

通知人:沈阳科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栏邮箱 zf@jcrb.com
编辑 易得香

(二三版中缝)